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關於董事會換屆選舉並徵集董事候選人的公告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順利完成董事會的換屆選舉，依據《公司法》、《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現將第七屆董事會的人數規模和組成結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和提案內容等事項公告如下：

一、換屆原則

- 1、合法合規原則。本次換屆將遵循合法合規原則，嚴格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確定的董事資格、董事選舉程序進行。
- 2、穩定性原則。為持續提升本公司科學、高效的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發展戰略的長期性、延續性，本次董事會換屆遵循穩定性的原則。
- 3、充分溝通協商原則。本次換屆將堅持「充分協商、有效溝通、穩步推進」的原則，順利平穩完成換屆，保證本公司的良好發展及穩健運行。
- 4、任職資格核准原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金融監管部門規章的要求，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人員，其資格應經監管部門核准。

二、第七屆董事會的規模和結構

- 1、人數規模：第七屆董事會建議由18名董事組成；
- 2、組成結構：第七屆董事會組成結構中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即6名，董事會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2名；
- 3、董事會的人數規模和組成結構可根據提名情況及相關規定適當微調。

三、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

1、 股東董事(即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第六屆董事會可以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以書面提案形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時，應當按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提名董事候選人之前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向本公司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的真實性並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2、 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在認真考察和考核高級管理人員的基礎上，可以提出執行董事候選人。提名人應按照換屆程序的要求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簡歷等書面材料，由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六屆監事會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經相關部門審核並經股東大會選舉後聘任。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的各項情況，對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並負責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所提名候選人的簡歷等書面材料，被提名的候選人也應當就其本人與本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及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報送相關監管部門和本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審核，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被相關監管部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四、對提名股東的相關要求

根據《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監管部門的監管要求，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五、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要求及提案內容

本次董事會換屆對於董事候選人的提名時間和要求如下：

- 1、截至2016年12月16日下午交易結束時登記在冊的符合條件的股東有權在下述期限內提出董事候選人；
- 2、提案期限為2016年12月17日至12月23日，提名截止日期為2016年12月23日17:00；
- 3、通訊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中國民生銀行董事會辦公室，郵編100031；聯繫人：楊宇菲；聯繫電話：010-58560666-8386；傳真：010-58560720；郵箱：yangyufei@cmbc.com.cn；
- 4、本次提名文件僅限於親自送達或郵寄兩種方式。如採取親自送達的方式，則必須在2016年12月23日17:00前將提名材料的原件送達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如採取郵寄的方式，提名材料的原件必須在2016年12月23日17:00前郵寄至本公司指定聯繫人處方為有效（以指定聯繫人收到時間為準）。
- 5、提案內容包括：
 -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參見附件1）；
 - (2)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3)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學歷、學位證書複印件（原件備查）；
 - (4)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各類專業資格證書（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資格、會計師資格、審計師資格、獨立董事資格）及本人2寸近照；
 - (5) 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原件（格式參見附件2）；
 - (6) 如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提供上述材料外，還需提供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原件（格式參見附件3）、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原件（格式參見附件4）、獨

立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確認函原件(格式參見附件5)、候選獨立董事履歷表原件(格式參見附件6)。

若提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提名人應同時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如是個人股東，則需提供其身份證明複印件(原件備查)；
- ② 如是法人股東，則需提供其營業執照複印件並加蓋公章(原件備查)；
- ③ 股票帳戶卡複印件(原件備查)。

附件1：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函

附件2：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附件3：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附件4：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附件5：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性確認函

附件6：第七屆董事會候選獨立董事履歷表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崎

中國，北京
2016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崎先生、梁玉堂先生及鄭萬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盧志強先生、劉永好先生、王玉貴先生、王航先生、王軍輝先生、吳迪先生、郭廣昌先生及姚大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立華先生、韓建旻先生、鄭海泉先生、劉紀鵬先生、李漢成先生及解植春先生。

附件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提名函

提名股東姓名及持有股數：
上市公司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股票簡稱：民生銀行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碼： A股：600016 H股：01988
本人姓名：
別名：
曾用名：
職務：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於上市公司的職務(如適用)：
於上市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如子公司或分公司)之職務(如適用)：
是否在任：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前度國籍(如適用)：
籍貫：
政治面貌：
性別：
學歷： 畢業院校：
經濟工作年限：
金融從業年限：
專業技術職稱：
民族：
擁有那些國家或地區的長期居留權(如適用)：
滬市A股證券帳戶號碼：
在公司年領取報酬(萬元)：
身份證號碼：
身份證簽發機關：

護照號碼：
護照簽發機關：
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適用)：
配偶姓名：
配偶身份證號碼：
父親姓名：
父親身份證號碼：
母親姓名：
母親身份證號碼：
子女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子女配偶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兄弟姐妹姓名和身份證號碼：
是否有配偶、父母、年滿18周歲具有民事行為能力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詳細說明：
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職(如是，請填報各公司的名稱、註冊資本、經營範圍，以及本人在該公司的任職情況)：
詳細說明：
專業資格：
詳細說明：
與上市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持股達到或超過10%的股東)或控股股東，以及與上市公司任何分公司、子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
詳細說明：

<p>是否負有數額較大的到期未清償債務，或者未償還經法院判決、裁定應當償付的債務，或者被法院採取強制措施，或者受到仍然有效的法院判決、裁定所限制？是否曾作為協議的一方，與債權人簽訂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曾擔任破產清算、關停並轉或有類似情況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負有個人責任？</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曾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是否曾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曾因違反《證券法》、《證券市場禁入暫行規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等證券市場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而受到行政處罰？</p>
<p>詳細說明：</p>
<p>是否存在《公司法》、《公務員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曾因違反其他法律、法規而受到刑事、行政處罰或者正在處於有關訴訟程序中？</p>
<p>詳細說明：</p>

<p>是否因涉嫌違反證券市場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規定正受到司法機關、中國證監會或香港證監會或其他有權機關的調查或者涉及有關行政程序？是否曾因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受到懲戒？</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有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影響或者惡劣影響的？</p>
<p>詳細說明：</p>
<p>是否有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p>
<p>詳細說明：</p>
<p>本人或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是否持有所在上市公司股票、衍生品或其他權益，或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權益(主要是指持有或享有民生銀行及其相聯法團¹的股份、相關股份(指認股權／衍生產品等)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²)？</p> <p>如有，請說明持有權益的情況。</p>
<p>詳細說明：</p>
<p>過去或者現在是否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業務中擁有其他利益？</p>

- 1 「相聯法團」指(i)民生銀行的附屬公司；(iii)民生銀行持有其股本之中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20%或以上權益的參股公司。
- 2 「權益」是指如閣下對股份持有權益(例如，因為閣下已同意買入股份或閣下有權行使因持有股份而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或控制該等權利的行使)，亦包括透過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而具有例如以下權利與責任的權益：
 - (i) 閣下有權購買相關股份；
 - (ii) 閣下有責任購買相關股份；
 - (iii)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閣下有權收取款項；或
 - (iv) 如相關股份價格上升，閣下有權避免或減低損失。

「淡倉」是指如閣下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入股份，或如閣下因持有、沽出或發行金融文書(例如股本衍生工具)而具有例如以下的權利與責任：

 - (a) 閣下有權要求另一人購買相關股份；
 - (b) 閣下有責任交付相關股份；
 - (c)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閣下有權向另一人收取款項；
 - (d) 如相關股份價格低於某個水平，閣下有責任向另一人支付款項；或
 - (e) 閣下具有(a)至(d)所提述的包含於合約或文書內的任何權利或責任。

詳細說明：
是否參加過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證監會、香港聯交所組織或者認可的證券業務培訓？
詳細說明：
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就公司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提供虛假或者隱瞞重要事實的財務會計報告，或者對依法應當披露的其他重要信息不按照規定披露，嚴重損害股東或者其他利益，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對其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詳細說明：
是否已明確知悉作為上市公司的董事，違背對公司的忠實義務，利用職務便利，操縱上市公司從事下列行為之一，致使上市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損失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一) 無償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二) 以明顯不公平的條件，提供或者接受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三) 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資金、商品、服務或者其他資產的； (四) 向明顯不具有清償能力的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或者無正當理由為其他單位或者個人提供擔保的； (五) 無正當理由放棄債權、承擔債務的； (六) 採用其他方式損害上市公司利益的。
詳細說明：
除上述問題所涉及的信息外，是否有需要聲明的其他事項，而不聲明該等事項可能影響您對上述問題回答的真實性、完整性或者準確性？
詳細說明：
類別：
董事會屆次：
在上市公司的董事任期：
是否是獨立董事：
是否是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

最近五年工作經驗(包括但不限於過去三年在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的任職時間及職務)：

詳細列出學習工作經歷：包括時間、學習經歷、擔任職務等內容

請確認是否存在本聲明附錄中存在的任何情形。如有，請介紹詳情；如否，請作出否定性確認：

附錄

(以下內容摘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款)

- (h) 法定或監管機構對其作出的任何公開制裁的詳情；
- (i) 若其在任何時候被判定破產或無力償債，對其作出上述判決的法庭；若其破產或無力償債獲得解除，其獲解除之日期及條件；
- (j)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是協議契據的一方，或曾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其他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有關與其債權人訂立的協議契據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詳情；

- (k) 任何未獲履行、但持續對其構成影響的判決或法庭命令的詳情；
- (l) 若(i)在其擔任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職務期間或(如屬中國成立的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職務期間，又或(ii)在其終止擔任董事、監事或經理(視屬何情況而定)職務後十二個月內，有關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解散、清盤(因股東在公司(如屬香港公司)尚有償債能力時提出自動清盤除外)或破產，又或涉及類似的法律程序，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又或已被委任接管人、受託人或類似的人員，則提供包括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名稱、註冊成立或成立地點、業務性質、涉及的法律程序的性質、開始法律程序的日期及涉及金額，連同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的結果或當前狀況等等詳情；
- (m) 在不違反《罪犯自新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相若法例的條文下，有關任何下列罪行的定罪判決詳情(包括每項罪行的詳情、將其定罪的法庭、定罪日期及判處的刑罰)：
- (i) 涉及欺詐、不誠實或貪污；
- (ii) 《公司條例》、《破產條例》、《銀行業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已廢除的《保障投資者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已廢除的《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已廢除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廢除的《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已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或有關稅務的任何條例，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任何相若法例所述的罪行；或
- (iii) 在過去十年內其以成年人身份被判以六個月或以上監禁(包括緩刑或減刑判決)的罪行；
- (n) 在以下情況，須提供有關詳情：
- (i)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關連人士(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或XIV部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的定義)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又或其現時或曾於過去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的營運企業，於其為關連人士及／或擔任高級人員、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被視為《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已廢除的《證券(內幕交易)條例》所指的內幕交易人士；
- (iii) 若其曾於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

- (iv)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又或曾經或現時為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在內幕交易案件中被判有罪或為涉案者，或遭任何法庭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任何證券或金融市場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任何證券監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期貨交易所的任何規則及規定；或
- (v) 若其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或其曾經或現時為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任何發行人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任何法院或主管機關判定於其為控股股東、監事、經理、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人員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違反內幕消息條文下的責任；
- (o) 若其被法庭或仲裁機構判定其因不誠實行為而須承擔任何欺詐、違反責任或其他不當行為的民事責任，則有關判決的詳情；
- (p) 若其曾經或現時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任何企業、公司、合夥商號或非法團營運企業，在其為合夥人、董事、監事或經理的期間內任何時候遭撤銷商業登記或牌照，該撤銷的詳情，包括該項登記或牌照遭撤銷之日期、撤銷的原因、後果及當前的狀況；
- (q)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因為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定又或被任何主管機關判定不合資格擔任或視為不適宜擔任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董事、監事或經理，又或不合格參與管理或經營任何企業、公司或非法團營運企業的業務，則有關取消資格或判決的詳情；
- (r) 除法例禁止作出披露外，其受管轄的任何司法、監管或政府機關所作任何調查的詳情，包括調查機構、調查性質及調查事宜；
- (s) 若其曾在任何時候遭拒絕接納為任何專業組織的成員或遭其當時或曾經所屬的組織譴責或懲處，或遭取消該組織的會員資格，又或曾在任何時候持有須受特別條件限制的執業證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專業證書或牌照，則該拒絕、譴責或懲處行動、取消資格或特別條件的詳情；
- (t) 若其現時是或曾經是三合會或其他非法組織的成員，則有關詳情；
- (u)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現時正
 - (i) 遭任何證券監管機關(包括香港收購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證券監管委員會或小組)提出或展開任何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或
 - (ii) 涉及有關指稱其違反或曾經違反任何證券法例、規則或規定的任何司法程序，則該調查、聆訊或法律程序的詳情；
- (v) 除法律禁止作出披露的情況外，若其曾為當前任何刑事法律程序的答辯人，而涉及的罪行對評估其品格或誠信是否適合擔任發行人董事或監事可能屬重要因素，則該法律程序的詳情。

附件2：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承諾及聲明

本人_____同意被提名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並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數據真實、準確、完整，保證當選後能夠履行董事職責。

被提名人簽名：_____

年 月 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現提名_____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未取得資格證書者，應做如下聲明：

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的規定；

（七）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八)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被提名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本條適用於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形，請具體選擇符合何種資格）。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被提名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聲明人：_____

(蓋章或簽名)

年 月 日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_____，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提名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並已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未取得資格證書者，應做如下聲明：

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承諾函附後並簽名。）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

（五）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六）教育部《教育部辦公廳關於開展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情況專項檢查的通知》的規定；

（七）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八）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九)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五)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六)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七)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一)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二)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本人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具備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會計學專業副教授或者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等四類資格之一。（本條適用於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情形，請具體選擇符合何種資格）。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_____

年 月 日

承諾函

本人_____承諾將參加最近一次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確認函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本人就本人的獨立性確認如下：

- 1.1 本人並無在法律上或實益上持有、亦並非被視為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之權益，該等權益包括本人或本人的代名人持有的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股份期權、可轉換證券或其他權利(不論是以合約或其他形式所訂明)；
- 1.2 本人未曾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
- 1.3 本人不是正在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在被委任或建議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亦非該等專業顧問正在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一)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二)在建議委任本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一年內，曾是本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曾是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1.4 本人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沒有重大利益，亦沒有涉及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1.5 本人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並非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1.6 本人目前或在被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兩年內，未與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1.7 本人目前或在被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前兩年內，未作為及未曾作為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行政人員；
- 1.8 本人在財政上不依賴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
- 1.9 本人並無在過去或現時此持有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

1.10 本人於呈交H表格所作聲明及承諾的時候和簽署本確認函之日，不存在可能影響本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日後若得知情況有任何變動以致可能影響本人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人將保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此致

敬禮

簽字：_____

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就第1.6條而言，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以及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子女及繼子女、父母及繼父母、兄弟姊妹以及繼兄弟姊妹，皆視為與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在某些情況下，該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的以下親屬：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外孫；父母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兄弟姊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姊妹；以及兄弟姊妹的子女，亦可能會被視為與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同樣的關連關係。
2. 就第1.7條而言，「行政人員」包括公司內任何擔任管理職責的人士以及出任公司秘書一職者。

附件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董事會候選獨立董事履歷表

上市公司名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碼：A股：600016 H股：01988
獨立董事姓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曾用名：	性別：
民族：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政治面貌：	身份證號*：
護照號碼：	電子郵件：
移動電話：	所在單位：
單位任職：	單位郵編：
單位電話：	單位傳真：
家庭地址：	
有否其他國家居留權：	家庭郵編：
家庭電話：	家庭傳真：
是否會計專業人士：	取得時間：
證書號碼：	本人專長：
是否曾受處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具有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是 <input type="checkbox"/> （請提供證書掃描件）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請簽署承諾函，請見附件4）	
目前擔任獨立董事的滬深上市公司是否5家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獨立董事的上市公司簡稱：	
社會關係一：（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與本人的關係、姓名、身份證號、聯繫方式、工作單位、職位、兼職單位、是否持有本人擔任董事公司股票及持股數量）。	
社會關係中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社會關係中兄弟姐妹除不要求填寫「是否持有本人擔任董事公司股票」外，其他各項均要填寫。每人一行。	
社會關係二：	

社會關係三：

教育背景：(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學習期間、學校、專業、學歷、學位)

教育背景中要求從中學開始填寫，對中專、大專、本科、碩士、博士、博士後要一一註明學習期間、就讀學校或研究機構、主修(輔修)專業、取得學歷(學位或博士後)。

工作經歷一：(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工作時間、工作單位、職位、職業領域、工作內容、證明人，請平均填寫在下面兩個填寫區域內)

工作經歷中要求自開始工作起逐一按上述格式填至現在工作單位止，同一單位工作中間崗位有變動者要分開填寫。

工作經歷二：

兼職單位一：(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兼職期間、兼職單位、職位、職業領域、工作內容，請平均填寫在下面兩個填寫區域內)

兼職單位中要求填寫從大學畢業後所從事的兼職工作，兼職工作指在其他單位任職，為其他單位提供法律、會計、稅務、技術等諮詢、顧問服務，專為其他單位從事課題研究、技術攻關等；同一時間內在若干單位兼職的均要明確填寫。國家有關規定要求保密的工作除外。

兼職單位二：
相關培訓一：(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培訓期間、培訓單位名稱、職位、職業領域、培訓證書、培訓內容，請平均填寫在下面兩個填寫區域內)
相關培訓中除語言培訓、為通過各種考試所接受的培訓不要求填寫外，其他各種培訓均要填列。
相關培訓二：
董事經歷：(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期間、公司名稱、董事類別)
董事經歷中要求按上述格式分別填寫，「董事類別」指擔任董事、獨立董事或董事長。同一公司中董事類別有變動者要分開填寫，公司並非單指上市公司。
所獲獎勵：(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獲獎時間、獎項名稱、頒獎單位)
所獲獎勵中要求填寫自畢業後所獲取的各種獎勵(包括物質獎勵和精神獎勵)。
專業資格：(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取得時間、資格稱號、授予單位、取得方式、是否需要後續教育)
專業資格中要求填寫取得的目前仍有效的各種專業資格證書，「取得方式」指是通過考試獲取或是評議獲得；「是否需要後續教育」項如不需要填寫「無」，如需要則要註明後續教育的內容、方式，是否考核。

著作及成就：(本欄目請按順序依次填寫著作或成就名稱，認可、發表或出版單位，取得、發表或出版時間)
著作及成就中著作包括本人為第一作者或主編的論文與著作；成就指本人在其中起主要作用所取得的各種工作成果。著作及成就眾多者可選出最突出的前十項填寫。
擔任該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收入佔總收入的比例(%)：
本人是否擁有擔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
持有數量(股)：
是否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是否通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饋贈等方式獲得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如有，請列明數量)：
是否正在或於被提名前一年內擔任為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附屬子公司、關連人士；或上市公司控股股東、董事、行長提供專業服務的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負責人；
是否於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營業活動中有重大利益；或者涉及該等人士之間及該等人士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是否為保障某實體的利益而出任上市公司董事，而該實體的利益不同於上市公司的利益；
現在或於被委任前兩年內是否與上市公司董事、行長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現在或於被委任前兩年內是否擔任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上市公司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是否在財政上依賴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
是否還有除獨立董事薪酬以外的任何利益：
是否負有大額到期未清償債務：
債務數量(元)：
擔任因違法被罰款吊銷營業執照公司企業法人：
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關停公司的董事、監事：
因何種途徑而擔任該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本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意向(行業、地區)：
認為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怎樣的津貼數量為適當(萬/年)：
是否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滬市A股證券帳戶號碼：

籍貫：	
學歷：	畢業院校：
經濟工作年限：	
金融從業年限：	
專業技術職稱：	
本人其他可能有助於或者不利於本次獨立董事任職的情況：	